

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徐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7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2字第1030088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擔任園長者，是否納入勞工保險條例所稱「僱用員工」人數計算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45782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，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。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6月27日勞保2字第1020140141號函規定略以，幼兒園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，其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- 三、所詢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擔任園長者，非屬受僱員工，不計入上開僱用員工5人之計算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部勞動保險司

103/12/24
10:44:54

